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1-047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显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2024 年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2024 年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公司具备开展超额利润分享的条件，方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政策及《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2024 年度）》中相关要求，内容合理。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合理。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11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2,475,2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0,80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6091 元/股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发生异动的原激励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8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133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三）公司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七）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崔跃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3,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回购注销方案和调整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异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第一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十）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十一）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异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 124 位激励对象的 2,699,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

（十四）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第二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十五）2021 年 1 月 11 日，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十六）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异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8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 119 位激励对象的 2,600,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第三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十九）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异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8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 119 位激励对象的 2,600,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第三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十二）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 111 位激励对象的 2,475,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8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ROE 不低于 2.6%；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同时，2018 年 ΔEVA 为正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ROE 不低于 3.3%；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同时，2019 年 ΔEVA 为正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ROE 不低于 4%；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同时，2020 年 ΔEVA 为正值。

以上指标均以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

第三个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29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 4,789 万元的复合增长率为 37.32%，指标完成。2020 年度公司 ROE 指标 5.42%，指标完成。2020 年 ΔEVA 为正值，指标完成。公司选取的 17 家对标企业中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的 75 分位值为 16.48%，ROE 指标的 75 分位值为 4.37%，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 ROE 指标都高于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指标完成。

综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完成。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额度，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统一回购并注销。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基本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2020 年度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75,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46,594,132 的 0.2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王兴权	董事长	180,000	61,200	34%
杨海	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00	47,600	34%
于敦波	副总经理	160,000	54,400	34%
庞欣	副总经理	160,000	54,400	34%
杨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120,000	40,800	34%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骨干及其他人员（合计 106 人）		6,520,000	2,216,800	-
合计		7,280,000	2,475,200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办理第三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的 2,475,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解除限售的 111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激励对象的工作目标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同意对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的 2,475,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七、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 11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的 2,475,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八、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财务顾问，他们认为，有研新材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九、律师意见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有研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 5.6091 元/股回购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800 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46,594,132 股减少至 846,553,33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846,594,132 元减少为 846,553,332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合生财富广场 160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有研新材证券事务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62023601

5、邮箱：yanhuan@griam.cn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0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具体分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负责人：周其华

4、经营场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 118 号 8 楼

5、经营范围：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油墨、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更好地开展管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8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陈国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许广彬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9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油墨”）

● 增资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新东方油墨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适应新东方油墨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新东方油墨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东方油墨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9,571.312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571.3127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新东方油墨进行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03 月 22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97607490F

法定代表人：樊家驹

注册资本：19571.3127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环保型溶剂油墨、聚氨酯胶粘剂；甲苯、二甲苯、异丙醇、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2-丁酮、4-甲基-2-戊酮的批发（直拨直销售）。 环保型水性油墨、PCB 电子油墨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新东方油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新东方油墨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21,571.3127 万元。

（三）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新东方油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126,289.08	569,142,538.85
负债总额	141,783,101.51	132,508,457.01
净资产	418,343,187.57	436,634,081.84
营业收入	407,103,969.67	282,647,974.46
净利润	61,176,569.00	28,290,894.27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新东方油墨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新东方油墨未来的发展受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公司 1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后＜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58	勘设股份	2021/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传真：0851-85825757

（三）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2）邮政编码：550081

（3）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4）传真：0851-85825757

（5）电子邮件：huanggj@gzjtsjy.com

（6）联系人：黄国建

2.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后＜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六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五条第（九）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设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管小青先生的辞职报告，管小青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管小青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及海外事业部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管小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管小青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管小青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张林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廖廷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廖廷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廖廷军先生简历

廖廷军，男，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13 年 6 月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20 年 6 月获贵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到勘设股份工作，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